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國際參與組第 1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點：外交部五樓東廳

記錄：朱麗玲

參、主持人：林次長永樂

肆、出席人員：

廖委員了以

楊筱雲^代

鄭委員瑞城

李光華^代

尹委員啟銘

吳基安^代

王委員如玄

張惠鈴^代

尤委員美女

尤美女

周委員清玉

周清玉

盧委員孳豔

盧孳豔

王委員秀芬

王秀芬

何委員碧珍

何碧珍

陳委員秀惠

陳秀惠

吳委員宜臻

(請假)

田委員春枝

(請假)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

楊筱雲

國防部

(請假)

財政部

邱文紅

教育部

張慧敏、張琦

法務部

胡美蓁

經濟部

吳基安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許秀玲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汪其芬、馬家蓉

交通部

李瑛瑩

行政院主計處

(請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陳慧珍

行政院新聞局

曾瑞蘭

行政院衛生署

陳紫君、林鴻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何春玲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曹毓珊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吳佳玲
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	傅秀珠
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	吳秀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李青萍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洪美智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張惠鈴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素霞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劉婉玲、林靜秀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劉慧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邱絹琇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秘書處	李育穎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鈴翔、趙佳音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王宏慈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丁洪偉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	林東亨
外交部人事處	蘇瑩君
外交部經貿司	林明誠
外交部 NGO 委員會	吳建國、曾曉峰、 朱麗玲、吳建德

陸、主席致詞：(略)

柒、民間委員召集人致詞：(略)

捌、確認第 9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玖、報告案

第一案：國際參與組第 9 次會議及行政院婦權會第 29 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各部會日後派適當層級及熟悉業務之同仁與會，另與會人員於會議後，務請將會議期間討論情形及會議決議確實呈報各部

會，以利後續追蹤辦理。

三、明(2009)年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NGO-CSW)會議主題為「在男性與女性之間平等的分擔責任，包括對HIV/AIDS的照顧」，請經建會及衛生署再評估優予考量派員參加。

✓四、第9次會議報告案第四案決議，由內政部主政負責研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事，請內政部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後續辦理情形，並於下次會議提出進度報告。

第二案：行政院婦權會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政策內涵1-5暨1-7，及「婦女勞動與經濟」政策內涵2-2-13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各部會重新審視並確實依照各項政策內涵內容填報具體切題工作報告(舉如衛生署1-5-4及1-5-6、青輔會1-5-3及外交部1-5-3等)，並避免重覆填報。另請各部會定期上網更新資料。

三、部分部會尚未將本年1月至6月辦理情形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者，請儘速提送各部會之「專案小組」備查。

第三案：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提昇友邦及友好國家婦女權益相關計畫事。

決定：

一、報告內容洽悉。

二、請國合會於報告內容中增加性別統計及具體效益等相關資料，並提送10月20日行政院婦權會第30次委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三、請國合會日後邀請我友邦女性菁英來台參加研習班，期間適

時安排參訪我國內婦女團體並舉行座談。

第四案：我國參與全球核能婦女會(WiN Global)年會報告。

決定：

- 一、報告內容洽悉。
- 二、行政院原能會多年來積極參與全球核能婦女會的努力與成果，值得肯定與鼓勵。請原能會持續參與本項年會，並積極鼓勵國內女性核能專業人員參與相關核能國際會議及交流。

第五案：我國參加「2008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聯絡人網絡(Gender Focal Point Network /GFPN)會議」報告案。

決定：

- 一、報告內容洽悉。
- 二、本案依例提送本年10月20日行政院婦權會第30次委員會前協商會議備查。
- ✓ 三、有關內政部針對本年GFPN會議結論所提之相關建議事項，請內政部會同外交部、經濟部及相關業管部會研商我國宜配合辦理之作為，並提報至下次會議討論。

第六案：我國參加「2008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Women Leaders Network -/WLN)會議」報告案。

決定：

- 一、報告內容洽悉。
- 二、本案依例提送10月20日行政院婦權委第30次委員會前協商會議備查。
- ✓ 三、有關內政部針對本年WLN會議結論所提之相關建議事項，請

內政部會同外交部、經濟部及相關業管部會研商我國宜配合辦理之作為，並提報至下次會議討論

第七案：我代表團出席 2008 年全球婦女高峰會議報告案。

決定：

- 一、報告內容洽悉。
- 二、本案請國貿局明（2009）年繼續組團與會，屆時並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外貿協會派員隨團與會及協助展場事宜，並事先舉辦說明會，鼓勵及廣邀我女企業者與會。
- 三、為鼓勵女性企業家與會，請相關單位優予考慮補助女性企業者與會之機票款，並請國貿局建立遴選機制，以利更多女性企業者能參與會議。

拾、討論案

建請行政院新聞局編列預算進行國內外宣傳，彰顯有關我國政府推動落實 CEDAW 公約及性別平權工作之成效，以具體表達政府政策之用心，並擴大能見度爭取國際社會認同。

決議：

本案請新聞局提送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並於下次會議提報。

拾壹、臨時動議

第一案：建議請外交部於對外網站增修推動性別主流化之相關業務性別統計資料，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決議：請外交部增修經管業務之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並登載於對外網站。

第二案：建議外交部蒐集美國政府有關”Affirmative Action” 資料，並

透過教育訓練及政策制定等機制，全面落實性別政策之推動策略與方式，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決議：請外交部蒐集美國政府推動種族及女性平權法案(Affirmative Action)之相關資料，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

第三案：建議外交部研議如何將性別議題、國內推動婦女權益經驗，以及協助婦女與國際接軌等情整合納入我國整體外交策略之一環(包括 UN、WHO、APEC、ADOC 2.0 及鞏固邦交國等)。

決議：請外交部研議如何將性別議題納入我外交整體政策一環，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拾貳、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